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合规履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在公司曾经任职、现任职及今后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不超过4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

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举措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